

一延就是 10-20 年，一跳就是 4-5 次。目前還有眾多重大公共工程還在拖，每拖一天，國庫就失血一天，國家競爭力也跟著逐漸流失。

四、有鑑於此，勢必國內公共建設制度仍有必要檢討，不僅要做到尊重專業更要展現專業，減少工程爭議常態發生率，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並逐漸降低工程延宕發生率，以及公帑浪費。中央政府與地方，甚至相關單位做好應盡的義務與溝通，讓民眾權益不受侵害。沒有政治立場，只需以民眾的權益為首要。

(十)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但中央政府提出彈性之解套，針對其他專門性質工作，中央政府勢必一案一審，造成成本浪費，以及行政官僚與法制之怠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藍帶學校」解套一事，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具有彈性機制，但對外籍人士從事工作內容，以一案一審之常態性方式，在經勞動部與中央政府會商後進可聘僱申請。似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成本過高。
- 二、鑒於「藍帶學校」暴露國內法律之窠臼與被動，顯見法條無想像中彈性。一但國外優秀之行業如工藝或其他專業，如同廚藝非所規範中要至台灣授課時，被動的條件造成消息曝光後才逕自審查。有鑑於此，在中央政府能不大動作修法情形下，加上過高之成本，透過跨部會形式定期作案例審查或調整，而非被動就個案解套。

(十一)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內政部所公布之最新統計，去(104)年大學學歷人口突破 500 萬，占全國總人數近四分之一，具研究所學歷者則有 130 萬人，25 歲至 64 歲人口高教比率已達 45%，與國際相比，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國平均的 33% 為高，與亞洲其他國家如韓國的 45%、日本的 47% 相當，可謂 83 年 401 大遊行推動多項訴求以達教育改革訴求之成效；惟於台灣高教迅速擴張之際，廣設高中大學蔚為一時風潮，至今日，不僅整體就業環境與薪資結構未見有所完善提升，多所學校亦面臨招生不足，恐須退場情形，爰建請教育部除須繼續積極輔導學校退場機制，更應並重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發展、充足偏鄉地區教育資源，並與勞動部合作研擬相關教育與就業接

軌措施，使學歷提升對國家人力資源發展達正向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內政部公布之「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報告，去年底戶籍登記人口年滿 15 歲以上者計 2,030 萬人，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占 42.68%最多，其高中職占 30.92%次之，第三則是國初中生占 12.53%；自 94 年廣設大學至今，大學學歷人口數從 282 萬人大幅成長至 506 萬人，研究所學歷人口數亦自 94 年時之 57 萬人，100 年破百萬人，104 年躍增至 130 萬人，碩士生竟於 10 年間達倍增。
- 二、台灣教育體系蓬勃發展之際，廣設高中大學蔚為一時風潮，惟近年少子化影響，僧多粥少情形致多所學校面臨招生情形不佳，恐須退場境況，且台灣整體就業環境與薪資結構並未如教育發展之蓬勃，致國人或有學歷貶值之疑慮。
- 三、然學歷提升於國家人力資源而言係具正面效益，是為衡量國家進步之指標，惟教育之普及化，應切合國家社會環境所需，均衡發展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並使偏鄉地區教育資源得充足無虞，亦應使教育與就業間得以接軌無礙，始能確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十二) 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近日各界對於長期旅居在外之僑胞短暫回台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後簡稱健保）資源之疑慮，查健保係政府自民國 94 年實施之強制性保險福利政策，以提供國人醫療保健服務，確保國人就醫權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出國超過 2 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必須重新設籍滿 6 個月才能重新加保；民國 102 年二代健保施行後，增訂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才可以再次辦理停保，盼遏止民眾短期返國復保就醫，與繳交健保費義務失衡爭議。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簡稱健保署）稱，其資料庫並未針對旅居海外國人作身分別註記，現僅能統計一年內短期回國復保，又辦理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就政府資料建置及日後修法參考顯有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